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 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出具前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公司重新审视从项目立项、采购、入库到账务处理流程,强化每个环节的职责与衔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要求,定期与供应商、客户核对账务,严格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存货及应付账款进行会计确认。

2024年6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的三大基础业务模块和部分功能模块已上线;其他功能模块尚在建设中。该项目管理系统可助力公司实现项目管理全过程的数智化,保证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7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上线了平台项目预算、实际成本费用与费用报销、工时及人工成本管控、物资类采购相关系统的数据打通对接,更好地保障了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2024年8-9月,公司持续优化项目管理平台的存货和供应链管理;截至2024年9月末,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已完成确收管理功能、采购合同及预算控制、设备下单预算及分配控制等多项系统优化,提升收入、成本管控的规范性。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史玉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88096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90,9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89.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3元/股-5.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5.14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32.25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90,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购买的最高价为5.14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89.58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结案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1.027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执行案件的案款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案款分配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杨宝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榕城区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1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64、2022-114、2022-155、2023-152和2024-00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2022)粤5202执1506号《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兴盛化工、杨宝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榕城区法院立案执行,榕城区法院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兴盛化工所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2,314,273股无限售流通股,并于2023年12月19日买受人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398,461.51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款项抵扣本案受理费558,695元、执行费170,100元、司法辅助拍卖费40,000元、代被执行人垫付税费及过户费6,531元后,余款7,623,135.51元发放还本案首先查封债权人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现申请执行人确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2021)粤5202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案款分配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粤5202执1506号;

2、《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执行案件的案款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和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分别投资设立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新材料")、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富新材料")、揭阳市联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富新材料")、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贵新材料")和揭阳市明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丰塑胶")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榕泰新材料、和富新材料、联富新材料、合贵新材料和明丰塑胶五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实施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因上述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后并未实际展开业务,所以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鞏、高英、古龙粉、高文都、法亚楠合并持股604,472,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8%。

2、因家族资产规划,高文班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高进华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14,615,0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52,90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古龙粉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6,063,7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3、本次协议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将调整为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鞏先生、高英女士、高文都先生五人。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古龙粉等人发来的通知,获悉高文班、古龙粉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拟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范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高文班、古龙粉作为转让方,高进华、法亚楠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文班拟向高进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4,615,0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该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拟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90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该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古龙粉拟向法亚楠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63,7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该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前 持股数量	股份转让前 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受让数量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份转让后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文班	267,518,800	23.22%	-267,518,800	0	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进华	174,435,840	15.14%	214,615,040	389,050,880	33.7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英	52,903,760	4.59%	/	52,903,760	4.5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文鞏	48,903,760	4.25%	/	48,903,760	4.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文安	41,343,560	3.59%	/	41,343,560	3.5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古龙粉	6,063,720	0.53%	-6,063,720	0	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文都	87,880	0.01%	/	87,880	0.01%
一致行动人	法亚楠	13,215,131	1.15%	58,967,480	72,182,611	6.27%
合计		604,472,451	52.48%	0	604,472,451	52.48%

如上表所示,由于本次协议转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文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33194*********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古龙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33194*********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进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33197*********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法亚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102198***********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转让方(以下合称"甲方"):高文班("甲方1")、古龙粉("甲方2")

受让方(以下合称"乙方"):高进华("乙方1")、法亚楠("乙方2")

(一)股份转让

甲方1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14,615,0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转让给乙方1,乙方1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甲方1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2,90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转让给乙方2;甲方2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6,063,7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转让给乙方2;乙方2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各方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8元(该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甲方1向乙方1转让股份的总价为人民币1,390,705,459.20元(税前),甲方1向乙方2转让股份的总价为人民币342,816,364.80元(税前),甲方2向乙方2转让股份的总价为人民币39,292,905.60元(税前)。

在各方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各自应付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

(三)股份过户

各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尽快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交股份过户申请材料,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股份过户所需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四)其他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应继续履行股东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及乙方的利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调整情况

2024年10月9日,高文班、古龙粉向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鞏、高文都递交《关于退出一致行动的申请》,因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二人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拥有任何表决权,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申请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以及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员。

2024年10月9日,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鞏、高文都经讨论一致同意高文班、古龙粉提出的上述申请,签署并向公司递交了《关于一致行动人成员变动的确认函》,共同确认:1、同意高文班、古龙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以及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员;2、高文班、古龙粉退出后,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鞏、高文都等五人仍为一致行动人,各方于2011年4月1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依然有效并对五人依然具有法律约束力,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鞏、高文都将继续严格遵守和履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并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员将调整为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鞏、高文都。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员将调整为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鞏、高英、高文都五人,公司控制权继续保持稳定。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高文班先生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中有118,830,000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该等股份将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解除质押。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高文班、古龙粉与高进华、法亚楠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始终锚定"努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愿景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聚焦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从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至2023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年均增长分别达到15.55%、16.09%、12.75%、25.19%。

公司深化"一体两翼"战略,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稳一体"(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基础上,不断丰满"两翼"(金融服务、高端制造)。公司坚持深耕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终端市场,提升对核心客户的资源保障、价格管理、物流仓储等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优质供应商和客户比例,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坚持做优做强金融服务,推进金融与供应链主业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金融板块整体竞争力。坚持做精做专高端制造,通过创新驱动和市场拓展,保持电线电缆、轮胎制造、热电联产、镁矿及镁合金加工等板块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持续提升高端制造利润贡献度,不断加速提质增效步伐。

公司积极服务重大战略,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一带一路"、RCEP区域协定等政策倡导,全力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及现代物流体系构建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拓展国际贸易增量,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不断提升全球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积极助力"贸易强国"建设;创新谋划开展共富养老、共富增收等标杆项目,持续融入助力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两新"引领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公司强化创新驱动、优化布局,持续激活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引擎。强化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科研投入产出效率、增强创新体系效能上力求新突破。聚焦线缆、热电、制药、轮胎等重点领域的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实施专精特新提升发展行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投资并购凸显产业新优势,在符合公司战略导向的前提下,在产业链上下游及与自身核心主业存在反哺赋能效应的新兴产业领域物色优质投资机遇,有效搭建科学合理、逆周期、稳增长且可持续的全新产业格局。以数实融合重构数字化改革新格局,积极构建信创领域的安全高效大办公平台、迭代升级精确服务大数据平台和风险可测大管控平台,全力打造全链条全周期数字化集成服务商。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自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89.04亿元,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较好的践行了以提高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为核心、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2023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增持2.31%公司股份,充分彰显公司控股股东对于物产中大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

2024年,公司将继续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依法依规研究探索现金分红、持续推进股份回购等多种股东回报长效机制,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坚持"投资者至上"的原则,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近年来,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邀请投资者赴公司高端制造工厂、消费品产业园区等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2024年,公司将持续探索丰富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方式,继续加强与投资者多平台、多渠道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